

乐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乐府督查通知〔2016〕18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关于迎接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川府函〔2016〕177号通知要求，国务院将于9月中下旬开展第三次大督查。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区县自查

各县（市、区）要按照督查重点，围绕5个方面29项具体内容（见附件1）并参照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表（见附件2）逐项进行梳理，深入开展自查，确保自查落实到位，全力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对落实成效明显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抓紧督促整改。

二、部门自查

市级各部门要按照督查重点及任务分工（见附件1）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表（见附件2）的项目内容，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开展好自查和督查工作，要客观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抓紧落实相关措施，梳理发现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分析原因，提出有效的办法和建议，督促指导各地加快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切实开展好自查和督查，做好迎接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各项准备工作。在督查重点及市级部门责任分工（附件1）中明确的牵头部门，要认真对照督查重点内容，一一对应，认真自查。未提及的部门，应根据牵头部门的需要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认真总结。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要通过自查，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及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工作建议，汇总形成情况真实客观、数据详细准确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逐项对应督查重点，应包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包括落实的文件、政策、工作举措等；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形成问题的原因）、提出的整改措施、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等内容。

（三）及时报告。市级各牵头部门要在9月2日之前，将自查报告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表报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要在9月5日之前将自查报告报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唐嘉，联系电话（传真）：2119758。

附件 1.督查重点及市级部门责任分工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表

乐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6年8月31日



附件 1

督查重点及市级部门责任分工

一、保持经济平稳发展

(一) 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督查铁路、公路、重大水利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公路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对尚未按时开工和建设进展缓慢的 2015 年、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督查。

(二) 促进社会投资尤其是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督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文件精神,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大幅放宽社会投资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市场准入,优化政府服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等情况;督查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引导基金使用情况。

(三) 清理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

督查依法依规将沉淀 2 年以上财政资金收回并调整使用情况,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钱用到刀刃上。

(四) 扩大消费需求。(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督查推动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十大扩消费行动”，促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情况。

（五）促进外贸创新发展。（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督查提高承接加工贸易能力，复制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推进贸易便利化，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扩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试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等情况。

（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督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情况。

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牵头部门：市政管办）

督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地方承接，严控新设许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以及各地控编减编等情况；进一步取消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清理和取消“红顶中介”等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等情况；全面公布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等情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推动部门间业务协同，取消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等情况。

（二）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市安监局）

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督查基础上，对有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加快推进过剩产能退出，确保完成去产能任务。

（三）化解房地产库存。（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督查完善支持居民住房合理消费的税收、信贷政策情况；因城施策拓宽房地产去库存渠道，进一步提高库存较多城市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和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在城镇购房等情况。

（四）降低企业杠杆率。（牵头部门：市政府金融办）

督查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和综合性措施，有效控制非金融类企业杠杆率，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切实防范风险等情况。

（五）降低企业成本。（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督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率、停征和归并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以及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政策拖欠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问题情况；督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政策，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情况。

（六）加大力度补齐短板。

督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情况，确保农村人口脱贫任务完成（牵头部门：市扶贫移民局）；抓紧灾后重建和水毁工程修复，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情况（牵头部门：市发

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加强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七)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督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结构调整、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松职能转变等情况。

三、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一) 加快“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督查首批28个“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双创”要素投入，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情况。

(二) 促进制造业升级。(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督查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中国制造+互联网”，推动建设若干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平台，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情况。

(三) 激发各类主体创业创新活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督查构建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客等多方协同的新型创业创新机制，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培育创业创新服务业等情况。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 扩大就业创业。(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督查促进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以及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做好化解过剩产

能企业富余员工安置，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等情况，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

（二）加强保障房分配管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督查保障房分配使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切实解决保障房空置、配套设施滞后问题。

（三）促进农民增收。（牵头部门：市农业局）

督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改革粮食收储制度，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等情况。

（四）促进教育公平。（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督查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就学和升学考试政策等情况。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牵头部门：市卫计局）

督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及群众医疗满意度，开展分级诊疗试点，推进管办分开、医药分开及三医联动改革等情况。

（六）切实加强社会保障。

督查“五险一金”运行保障（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落实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制度情况（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七）加大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力度。（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督查各地执行“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以及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等情况。

五、其他方面

- (一) 中央财政下达资金使用情况。(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
- (二) 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情况。(牵头部门: 市国土局)
- (三) 土地闲置及处置情况。(牵头部门: 市国土局)
- (四) 地方债务情况。(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
- (五)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情况。(牵头部门: 市卫计局)
- (六)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情况。(牵头部门: 市人社局)